

一八三六(十七). 對盧安達及布隆提之技術協助

大會，

覆按關於盧安達烏隆提前途之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

業已審議秘書長依照決議案一七四六(十六)所提出之報告書，¹⁸ 按該決議案曾請秘書長就布隆提與盧安達技術與經濟協助需要並將決議案實施情形提具報告，

念及布隆提與盧安達於達成獨立時所面臨之經濟與社會問題，

又念及現在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與經常方案提供之協助以及由其他來源所提供之協助，

察悉布隆提與盧安達兩國政府在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一七四三(十六)設立之聯合國盧安達烏隆提問題委員會主持下於阿的斯阿貝巴舉行會議時所締經濟聯盟協定之實施進度，

一. 授權秘書長繼續執行其報告書¹⁹所載各種已於一九六二年開始之計劃；

二. 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之有心兼有力者，經由聯合國現有收受自願捐款之適當機構，對於布隆提及盧安達提供財政協助，以便為秘書長報告書所述之新計劃籌助經費；

三. 再度請求各專門機關、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局特別注意布隆提與盧安達之需要；

四.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具報告，並在一九六四及一九六五會計年度概算內列入繼續進行上文第一段所稱方案之經費概算；

五. 請秘書長於必要時商同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及各關係專門機關，在一切現行有關技術方案下，設法分配足夠款項，以執行一九六二年開辦而尚未獲分配款項之各種計劃；

六. 授權秘書長參照上文第五段，作為特殊程序，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在無其他資金可以動用之限度內，承擔至多不逾二〇〇,〇〇

¹⁸ 同上，文件 A/5283。

¹⁹ 同上，第七十五段。

○美元之必要費用，以確保一九六二年各計劃之執行。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一八三七(十七). 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之聲明

大會，

感於各方殷切期望和平之心理及聯合國憲章之崇高目標，並覆按其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七八(十四)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一六(十五)，

鑒及全世界軍備競賽繼續不已，各國軍費龐大非常，常規核子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性之武器正在儲積發展，因此亟需一項在有效國際管制下實行普遍徹底裁軍之協定，

深信今日消弭籠罩全球之不測危險，並在有效國際管制下實行普遍徹底裁軍，為時猶未嫌晚，

憶及專家諮詢團在其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研究²⁰中估計，目前全世界用於軍事之費用每年約在一千二百億美元之譜，至少等於所有發展落後國家全年全部國民所得之三分之二，亦有人估計與其全年全部國民所得相等者，

深知就加速經濟及社會進展為人類謀利益而言，裁軍協定所關至大，

認為所有與裁軍有關之過渡問題，均得以適當之國家與國際措施解決；將目前軍用資源移作和平用途，可以在使世界各國均蒙其利並促成全世界經濟與社會狀況改善之條件下完成；各國實行裁軍不但不致妨礙其經濟，且將對其人民之真正福利大有裨益，

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中，曾特別徵求利用裁軍節餘資源從事經濟及社會發展尤其是發展落後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之提案，

相信如將裁軍協定訂立後之一部分節餘移作協助發展較差國家經濟增長之用，再加以各該國家本身內部之加緊努力與積儲，當可特別建立能力與工業活動等新中心，使發展較差國家中無數百萬人民之生活程度於一代之中即大見改善，

²⁰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X.1。